

監管概覽

本節概述影響我們目前在中國業務活動的最重要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概要本意並非完整描述適用於我們在中國業務及營運的所有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務請注意，以下概要根據本文件發佈之日有效的相關法律法規編製，可能會根據有關法律法規的修訂本予以變動。

集成電路產業相關政策

2020年7月，國務院印發《國務院關於印發新時期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的通知》。為進一步優化集成電路產業及軟件產業發展環境，深化產業國際合作，並提升產業創新能力和發展質量，制定相關政策推出一系列涵蓋出台財稅、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智識產權、市場應用、國際合作等方面的措施。

2020年12月，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聯合發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根據有關規定，國家重點支持發展的集成電路設計及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2021年3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2035年遠景目標綱要》，其中概述培育先進製造業集群的計劃。該計劃強調推動集成電路、航空航太、船舶與海洋工程設備、機器人、先進軌道交通設備、先進電力裝備、工程機械、高端數控機床、醫藥及醫療設備等產業創新發展。

此外，在2021年3月，財政部、海關總署（「**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的通知》。該政策下符合資格的進口活動獲免徵進口關稅，該措施有效期為2020年7月27日至203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根據《財政部、國家發展改革委、工業和信息化部、海關總署、稅務總局關於支持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發展進口稅收政策管理辦法的通知》，國家發改委連同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海關總署及國家稅務總局共同制定並公佈符合條件

監管概覽

免徵進口關稅的集成電路生產企業、先進封裝測試企業及集成電路產業的關鍵原材料、零部件生產企業名單，同時公佈符合條件免徵進口關稅的國家鼓勵重點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軟件企業名單。

2021年12月，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的通知》，強調「十四五」時期要著力提升關鍵技術創新能力。有關規劃瞄準傳感器、量子信息、網絡通信、集成電路、關鍵軟件、大數據、人工智能、區塊鏈、新材料等戰略性前瞻性領域，發揮中國社會主義制度優勢、新型舉國體制優勢及超大規模市場優勢，提升數字技術基礎研發能力。有關規劃亦強調需要透過優化與創新「挑戰導向型競爭」制度等組織機制，補齊關鍵技術的短板弱項。其包括集中突破高端芯片、作業系統、工業軟件、核心算法、框架等核心技術，推動通用處理器、雲端運算系統及關鍵軟件技術的整合研發。此外，有關規劃亦強調提升產業鏈關鍵環節競爭力，完善5G、集成電路、新能源汽車、人工智能、工業互聯網等重點產業供應鏈體系。

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及法規

成立、營運與治理中國商業實體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23年修訂)》(「**公司法**」)監管，該法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2月29日公佈，最近一次於2023年12月29日修訂，有關修訂本於2024年7月1日生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適用《公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公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確立中國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負面清單**」)由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修訂發佈，自2024年11月1日起生效，以取代先前的負面清單。其規定從事負面清單禁止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

監管概覽

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

根據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公佈自2021年1月18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有關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外國投資者或中國相關當事人應當在進行下列範圍內的任何外國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1)投資軍工、軍工配套或任何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的投資；(2)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以致外國投資者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已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倘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網絡與數據安全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佈、自2015年7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2015)》，該法明確界定了涵蓋多個領域的國家安全任務，包括政治安全、領土安全、軍事安全、文化安全及科技安全。

依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2025年修正)》，建設或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依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自2021年9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及分級保護。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與相關監管部門於2020年4月13日聯合發佈、於2020年6月1日起實施、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起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2021)》，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進行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商赴國外上市前，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倘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制成員單位認為存在任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知識產權相關法律及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20修正)》，以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頒佈、最近於2023年12月11日修訂並自2024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2023修訂)》，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與外觀設計專利三類。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和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十年及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自2019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最近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修訂)》，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自核准之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最近於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並自2021年6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2020修正)》，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法享有著作權。作品是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著作權人可享有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等多項人身權與財產權。

監管概覽

依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最近於2013年1月30日修訂並自2013年3月1日起生效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2013修訂)》，計算機軟件指計算機程序及其有關文檔。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軟件著作權自軟件開發完成之日起生效。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軟件著作權，保護期為五十年，截止於軟件首次發表後第五十年的12月31日，但自開發完成之日起五十年內未發表的軟件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集成電路布圖設計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4月2日頒佈、自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該條例」)以及國家知識產權局於2001年9月18日頒佈、自2001年10月1日起生效的《集成電路布圖設計保護條例實施細則》，中國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創作的布圖設計，依照該條例享有布圖設計專有權。布圖設計專有權經國務院智慧財產權行政部門登記產生，未經登記的布圖設計不受該條例保護。布圖設計專有權的保護期為十年，自布圖設計登記申請之日或者在世界任何地方首次投入商業利用之日起計算，以較前日期為準。但是，無論是否登記或者投入商業利用，布圖設計自創作完成之日起十五年後，不再受本條例保護。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自2017年11月1日起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業和資訊化部對全國的域名服務實施監督管理。任何組織和個人不得妨礙互聯網網域名稱系統的安全和穩定運行。

房屋租賃相關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最近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並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2019修正)》，進行房屋租賃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

此外，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自2011年2月1日起生效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房屋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若

監管概覽

違反上述規定，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產品質量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最近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及銷售者應當建立健全內部產品品質管制制度，嚴格實施崗位品質規範、品質責任以及相應的考核辦法。禁止偽造或者冒用認證標誌等品質標誌；禁止偽造產品的產地，偽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廠名、廠址；禁止在生產、銷售的產品中摻雜、摻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根據由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因產品缺陷造成他人損害的，被侵權人可以向產品的生產者或銷售者請求賠償，且有權要求生產者及銷售者承擔停止侵害、排除妨礙、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進出口貿易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2021修正)》，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的報關納稅手續可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亦可委託報關代理人辦理。進出口貨物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代理人，應依法向海關註冊登記，方可辦理報關手續。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22年12月30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2022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於2024年3月10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5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2024修訂)》，除法律或行政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貨物進出口外，任何單位或個人均不得設置或維持禁止或限制貨物進出口的措施。從事貨物或技術進出口業務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按照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授權機構的規定進行註冊登記的規定已被廢止。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10月17日頒佈，並於2020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出口管制法》(《「出口管制法」》)，國家對兩用物資、軍用產品、核及其他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或履行防擴散及其他國際義務相關的貨物、技術及服務等物資

監管概覽

的出口實施管制。國家出口管制主管機關應依照《出口管制法》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並參照出口管制政策及規定程序，與相關部門制定及修改出口管制物品清單，並及時公佈。就維護國家安全及利益，或履行防擴散及其他國際義務而言，國家出口管制主管機關經國務院批准，或經國務院及中央軍事委員會共同批准，對管制清單以外的貨物、技術或服務實施臨時管制，並予以公告。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品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及報關代理人僅需向海關辦理備案，而無需再向海關總署辦理登記。備案資訊將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企業進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予以公示。

根據於2023年1月3日發佈的《海關總署企業管理和稽查司關於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有關事宜的通知》，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實體，須取得市場主體資格，但無需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

勞動與社會保障相關法律及法規

勞動法與勞動合同法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及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當建立勞資關係時，應訂立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依法建立並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以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並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須按照勞動合同及相關法律法規規定，足額並及時支付勞動報酬予勞動者，且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與住房公積金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2019修訂)》，由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

監管概覽

生育保險組成的社會保險制度已建立。繳費實體應向當地社會保險經辦機構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並參與社會保險。繳費實體及繳費人應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若企業未按規定繳納社會保險費，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有權責令違規企業於限期內繳納或補足費用；逾期仍不繳納者，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根據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用人單位應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其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開立手續。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不得逾期或不足額繳存。

自2025年9月1日起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勞動爭議案件適用法律問題的解釋(二)》確認了社會保險規定的強制性。根據該解釋，若用人單位與勞動者約定，或勞動者承諾無需繳納社會保險費，人民法院應將該等約定或承諾認定為無效。此外，相關勞動者有權依據《勞動合同法》解除勞動合同，並向用人單位主張經濟補償。

與稅務相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18修正)》(「《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自2025年1月20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2024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與內資企業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若非居民企業未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或場所但其取得之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實際聯繫，則應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稅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2008年4月14日頒佈、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證書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及相關主管部門審核通過後可申請續期。

監管概覽

增值稅

2024年12月25日，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增值稅法》」），其已於2026年1月1日生效。根據《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及個人（含私營企業或個體工商戶），均為增值稅納稅人，應依法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納稅人銷售貨物、加工、修理及修配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服務及進口貨物的稅率為13%，特定情況下可適用9%、6%或0%稅率。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在中國境內未設立營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營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按10%徵收企業所得稅。然而，倘若非中國居民投資者所屬司法管轄區與中國簽訂了稅收協定，則可適用該稅收協定中的優惠條款。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的股息徵稅，但所徵稅款不應超過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等應付股息總額的5%。由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適用法規，我們擬按10%的稅率從支付予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中扣繳稅款。根據適用的所得稅協定有權享受減免稅率徵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需要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預扣稅款超過適用協議稅率的部分，有關退稅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外匯相關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2023年12月4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明確可自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及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實際經營

監管概覽

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若現行法律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則以該等規定為準。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且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外匯資金可直接匯入資本項目結算賬戶。資本項目結算賬戶內的資金可自主結匯使用。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透過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招股說明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將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的，應當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起30個工作日內，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的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中國境內。

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或連續在中國境內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員工、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除特定例外情況外，應透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監管概覽

此外，必須聘請境外受託人處理與行使或出售股票期權以及買賣股份及股權相關事宜。中國居民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出售股份所得外匯收益，以及境外上市公司派發的股息，必須先匯入境內機構在中國開立的銀行賬戶，方可分配給中國居民。

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發行上市相關法律及法規

證券法律及法規

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最近於2019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19年修訂)》(「《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境內的證券市場活動，包括證券發行與交易、上市公司收購、信息披露、投資者保護、證券交易場所、證券公司、證券登記結算機構、證券服務供應商、證券業協會及證券監管機構等。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到境外發售證券或者其證券尋求在境外上市，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境內公司股份以外幣認購及交易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依法對證券市場實行監督管理，維護市場秩序，保障市場合法運行。

境外上市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進行股份發行上市，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進行境外發行上市：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境內企業因涉嫌任何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或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

根據中國證監會及其他相關機構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關於加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在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中，境內企業及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應當嚴格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關於加

監管概覽

強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的要求，增強維護國家秘密和加強檔案管理的法律意識，建立健全保密和檔案工作制度，採取必要措施落實保密和檔案管理責任，不得泄露國家機密或國家機關工作機密，損害國家或公共利益。境內企業(不論直接或通過其境外上市實體)向相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其他泄露後會對國家安全或者公共利益造成不利影響的文件及資料，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嚴格履行相關程序。